公司代码:688595　　公司简称:芯海科技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海科技	68859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昌福	吴元
电话	0755-8616 8545	0755-8616 854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高新区社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30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高新区社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301
电子信箱	info@chipsea.com	info@chipse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1,617,620.28	1,118,176,551.13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7,483,625.34	988,375,522.73	-0.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7,751,004.10	274,582,623.04	2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30,748.95	47,348,896.04	-6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6,800.26	46,732,667.76	-9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5,107.98	58,501,240.83	-15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5.37	减少3.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6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67.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46	23.31	增加4.1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卢国建	境内自然人	28.04	39,214,455	39,214,455	39,214,455	无	
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5	23,151,555	23,151,555	23,151,555	无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3,858,645	0	0	无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3	3,813,075	0	0	无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赫里福德基金-彬元大中华基金-ROFII	其他	2.25	3,144,569	0	0	无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800,000	0	0	无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	2,584,380	0		无	
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	1,987,350	0		无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373,760	0	1,750,000	无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美世投资基金1	其他	0.98	1,370,30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卢国建持有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14%出资份额,为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公司未知以上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0号文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82元,共计募集资金570,5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50,805,096.2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9,694,903.7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198,459.9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4,496,443.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8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449.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924.52
	利息收入净额	B2	785.2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6.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99.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120.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84.67
减:购入的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E	8,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2,213.3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2,352.03
差异[注]		H=F-G	-138.65

[注]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费金额尚未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芯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9月1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11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变更保荐机构,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大额存单存款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755913273310103	6,218,025.46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323989	13,826,073.57	活期存款
	337180100200147816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337180100200144894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319562	2,549,403.46	活期存款
	4403040160000327417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5952557810601	926,831.09	活期存款
合 计		103,520,333.58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2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120.9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312.22万元。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312.2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79号)。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购买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8,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年3月11日,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拟将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以上三个募投项目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场地投资的募集资金(共计9,384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并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49.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2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产业化项目	否	18,891.06	18,891.06	18,891.06	65.47	15,504.08	-3,386.98	82.07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产业化项目	否	17,573.90	15,028.29	15,028.29	65.47	10,067.11	-4,961.18	66.99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050.14	15,530.29	15,530.29	65.47	14,549.74	-980.55	93.69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4,515.10	49,449.64	49,449.64	196.41	40,120.93	-9,328.71	81.1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购买大额存单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8,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9日(星期一)至09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hipse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8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09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万巍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昌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谭兰兰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0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9日(星期一)至09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hipse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下午15: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205　　公司简称:德科立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科立	68820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劭	
电话	0510-85347006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	
电子信箱	info@taclin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4,739,436.91	923,097,725.85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592,762.89	662,874,544.47	12.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2,684,587.55	383,032,633.65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77,812.07	67,303,972.59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65,229.13	64,595,885.54	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78,253.89	-30,298,025.88	32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12.30	减少2.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2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2	4.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8	7.13	减少0.5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泰可颖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1	24,741,405	24,741,405	24,741,405	无	0
钱明颖	境内自然人	14.90	10,870,740	10,870,740	10,870,740	无	0
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1	5,478,570	5,478,570	5,478,570	无	0
兰忆超	境内自然人	5.78	4,218,499	4,218,499	4,218,499	无	0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3,863,094	3,863,094	3,863,094	无	0
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3,755,000	3,755,000	3,755,000	无	0
珠海市红土潜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107,910	3,107,910	3,107,910	无	0
沈良	境内自然人	3.57	2,603,725	2,603,725	2,603,725	无	0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2,395,119	2,395,119	2,395,119	无	0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2,245,000	2,245,000	2,245,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良系钱明颖之姐妹的配偶的侄子,且与钱明颖配偶陆建明存在共同投资经营企业的合作关系,其获得公司股权时曾由钱明颖夫妇提供借款,因此沈良与钱明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2-00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20,000股。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22]B0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2,960,000.00元变更为97,28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2,960,000股变更为97,280,0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变更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32万股,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8万元。
4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9,728万股,均为普通股。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